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大崙崁親水園區景觀計畫	
分項案件意見	回覆意見
原則同意核列，請分期辦理工程及相關初步成果展現，並經專案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後再進行下期工程。	遵照辦理，將辦理分期工程，後續提送相關工程成果至第二河川局。
請加強辦理生態檢核及公民參與，並請市府於發包前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計畫送專案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後再予辦理工程發包。	遵照辦理，將於十月底前提送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書至水利署審查，並依專案審查小組意見調整工程內容。
埔頂排水水質淨化	
分項案件意見	回覆意見
原則同意核列，需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作業。	遵照辦理。